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板小字第1819號

原　　告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蕭聖聰

被　　告　黃克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054元，及自民國111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8日晚間6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與陽明街口，因行駛不慎而與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並受有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7,000元(工資4,000元、鈑金6,000元、噴漆7,000元)及營業損失15,054元等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現場暨車損照片、車損估價單、營收表在卷為證，並據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核閱屬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及營業損失共計32,0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可採。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施函妤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吳昌穆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